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裕豐環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柏全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全律師
被上訴人　黃偲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30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8年度士小字第193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是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再同法第469條第6款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既未在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之列，即不得以此為由，指摘第一審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另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除有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

出者外，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同法第436條之28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訴請上訴人給付10萬元，因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萬6,640元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就原判決於其不利部份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依經被上訴人簽名之雙方契約，因被上訴人自承上過2堂課且撤回訴外人方耀慶之訴，應知悉該費用為上課費用而屬不能退費，原審對此證據漏未審究，僅依被上訴人片面陳述即為判決，且無其他佐證。又被上訴人未曾請求解除契約並申請退費，其訴訟代理人與伊間亦有消費爭議，無法排除有他人借用上訴人名義濫行訴訟之可能，且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均簽立相同文件，被上訴人顯有受他人唆使提告及利用該人信用卡刷卡之事實，原判決理由對此亦未予論述，當然違背法令且情節重大，爰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，並提出簽到表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開會通知單、消費爭議申訴（調解）資料表為憑（本院卷第20至34頁）。核其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予以指摘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之字號或具體內容為何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又上訴人主張原判決不備理由部分，屬同法第469條第6款規定之範疇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不在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列，上訴人不得以此為由，指摘第一審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至上訴人提出被上訴人未解除雙方契約並提出上開資料，係屬於第二審程序始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，復未說明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提出前揭攻擊防禦方法之情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，本院不得就此加以審酌，亦無從據認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既未依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難認為合法，爰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

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劉逸成

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